

证券代码：839977

证券简称：新景祥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其持有福州新景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 284.76 万元，实缴出资 284.76 万元）转让给邱林龙，股权转让价为 1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为 195,528,125.06 元，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为 108,714,827.74 元。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及法人治理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10%，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10%；由董事长批准。2023年12月3日，公司董事长作出决定：审批通过了《关于出售福州新景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邱林龙

住所：福建省上杭县中都镇亲睦村大埔路 41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福州新景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州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名称：福州新景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345CN61G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72 号仓山万达广场 A1#楼
11 层 10 室

成立时间：2016 年 01 月 05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邱林龙

经营范围：信息服务业务；房地产经纪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物业管理。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为：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06.8 万元，股权占比 100%。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2.04 万元，股权占比 30%；邱林龙认缴出资 284.76 万元，股权占比 7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因诉讼、仲裁事项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州新景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福州新景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四）购买、出售股权导致新增关联方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福州新景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为公司新增关联方。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福州新景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51,624.11 元，净资产为

-654,364.47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以福州新景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654,364.47 元)为定价基础。公司与邱林龙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其持有福州新景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 284.76 万元，实缴出资 284.76 万元）转让给邱林龙，股权转让价为 1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战略调整，且交易价格经协商一致确认，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福州新景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其他内容

福州新景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发展提供的借款，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被动形成对外借款，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没有对其新增借款事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借款余额为 30 万元。上述业务实质是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

八、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